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再審原告 許高瑞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前訴訟程序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核定之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碧雀

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